



《民法典》助力消费维权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民法典》，在合同编、人格权编等篇章中，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规定。

试用体验消费 买不买你做主

今年春节假期，某超市推出化妆品试用买卖促销活动，宣称消费者试用期间没有任何费用。刘女士选择了一款价值800元的化妆品，并签订了试用买卖合同。约定试用期限为10天，从领取化妆品的次日起算。试用期届满，刘女士并未作出是否购买化妆品的意思表示。于是，超市提出让刘女士支付价款，却遭刘女士反对。



钟瑾/绘

点评：刘女士的要求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时下，越来越多商家以“试用买卖”的营销模式推销商品，以此吸引消费者，从而达到提高产品购买率的效果。刘女士与超市签订的即为试用买卖合同。试用买卖合同，属于特种买卖合同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于合同成立时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验或者检验，并以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为生效要件的买卖合同。

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三十八条规定：“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，也可以拒绝购买。试用期限届满，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，视为购买。”这就是说，试用买卖合同在试用期限内，买受人应当作出对试用买卖合同标的物是否认可的意思表示，即买受人享有对标的物购买与否的选择权，他人不得干涉。意思表示的方式没有特定要求，可以是口头，也可以是书面的。

本案中，刘女士作为试用买卖合同的买受人，在试用期内并未作出是否购买的意思表示。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视为刘女士已同意购买该款化妆品，故应当支付价款。

买到召回商品 费用商家承担

马先生在商场购买了一台某品牌的电热水器，后商场发现该批次电热水器存在进水口漏水、水管弯头帽开裂等明显的质量缺陷，遂发通知召回该款已售